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洪于婷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事聲字第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相對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享有優先受償之別除權，現仍由相對人占有。抗告人前已明確聲明放棄優先受償權利，願意與其他普通債權人同等比例受償，並非堅持優先權行使，原裁定仍否准分配，違反比例原則。抗告人已明確於程序中表示願與其餘無擔保債權人同列，原裁定應認抗告人為放棄優先債權及別除權，准予與一般債權人按比例受償，惟原裁定卻以「未處分擔保物」為由否決，顯不合理，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有擔保權之債權人，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，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，列入更生方案；其未確定者，由監督人估定之，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償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84號裁定於民國113年12月3日開始更生，抗告人就相對人名下之系爭車輛設有動產抵押權，乃屬有擔保及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1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（下稱系爭更生方案），將預估抗告人行使擔保權後不足清償之債權額列入，並補充說明：「抗告人應待其行使抵押權後，不足受償額確定時，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，故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」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。

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8條規定，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。但本條例別有規定或經該債權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是有擔保權債權人本得於更生程序外，實行其擔保權，就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額，始須依更生程序行使權利。參以抗告人於抗告狀記載：抗告人前已明確聲明放棄優先受償之權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惟遍查全卷未見抗告人上開聲明，抗告人復再具狀陳稱：其無此等意思，其並未放棄優先權利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，其敘述前後不一、自相矛盾，已難憑採。本院參諸抗告人先前確實未曾向原法院陳報欲放棄優先受償之語，除抗告狀外，亦未見其曾有放棄優先受償之陳述，故其抗告意旨以：其已放棄優先受償權利，願與無擔保債權人同列分配，按比例受償，但原裁定竟否准其一般受償資格，顯不合理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使其債權「被凍結」，無異懲罰讓步之抗告人云云，已未見所據，要無理由。

㈢抗告人為相對人系爭車輛之動產抵押權人，屬有擔保權之債權人，自得於更生程序外，實行其對相對人之動產抵押權，不受更生方案所載清償比例之拘束，而抗告人迄未實行抵押權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系爭車輛是否無殘值及行使擔保權後之未受償額均尚無法確定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22日所製之債權表，已將抗告人所申報之債權本金全數列為

行使擔保權後不能滿足清償之債權額，並就前開金額以加註暫保留方式列入更生方案，待不足受償額確定時，抗告人即得依系爭更生方案受償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抗告人主張於不處分系爭車輛之情形下，使抗告人得依系爭更生方案受償，洵屬無據。

㈣綜上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雖理由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要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婷